

附件1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永昌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填报时间：2017.05.23

主体性质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是否设置法制机构	否	法制审核人员数量	0
一、行政许可（共2项、审核2项、不审核0项）					
类别	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条款	是否列入审核
二、行政处罚（共8项、审核8项、不审核0项）					
法律	在人行道上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1	在人行道上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十三条	是
	违章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	违章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是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是
行政法规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九条	是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砍伐及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砍伐及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七条	是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1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四条	是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及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1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及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二条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第十六条	是
	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1	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第十四条	是
三、行政强制（共1项、审核1项、不审核0项）					
法律	违法建设的行政强制执行		违法建设的行政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是

备注：1. 以上四种类别梳理填写后，请认真组织研究，分类别说明是否列入法制机构审核的理由；
2. 各部门的行政职权有多部法律法规的，要分别列出

永昌县城市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依据条款	是否列入审核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2项：审批事项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三条：违法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的罚款。</p>	是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1项：审批事项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是
	对严格管理区内，繁殖、饲养、经营禁养犬行为的行政处罚	<p>《金昌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条 严格管理区内，禁止繁殖、饲养、经营禁养犬。</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部门予以处罚：（一）养犬人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自行处置；逾期不处置的，处以每只五百元罚款，并没收犬只。</p>	是
	对严格管理区内，犬只未进行养犬登记或者未进行年审的；养犬人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或者饲养的犬只死亡的，未进行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的；严格管理区外的犬只进入本市养犬严格管理区的，养犬人应当携带《动物免疫证》和《养犬登记证》，未携带或者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p>《金昌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严格管理区内未登记的犬只，自取得《动物免疫证》之日起十五日内，养犬人应当携带犬只到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办理养犬登记。</p> <p>第二十一条 养犬登记实行年审制度。养犬人应当于《养犬登记证》期满前三十日内，携带犬只及《动物免疫证》到原犬只登记部门进行年审。</p> <p>第二十二条 养犬人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或者饲养的犬只死亡的，应当自变更或者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犬只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严格管理区外的犬只进入本市养犬严格管理区的，养犬人应当携带《动物免疫证》和《养犬登记证》；未携带或者未办理的，滞留三个月以上应当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部门予以处罚：（二）养犬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仍不补办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p>	是

永昌县城市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依据条款	是否列入审核
行政处罚	对养犬人不文明饲养犬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p>《金昌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在集体宿舍和合租屋内饲养犬只；（三）不得因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外出24小时以上不得将犬只单独留在屋内、地下室和拴在楼道内；（四）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六）不得遗弃、虐待或者擅自处死犬只；（七）不得擅自掩埋或者随意抛弃犬只尸体；（八）不得放任犬只在道路上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九）不得携带禁养犬只进入严格管理区；</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部门予以处罚：（三）养犬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三、四、六、七、八、九项规定的，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是
	对养犬人组织、参与“斗犬”活动的行政处罚	<p>《金昌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组织、参与“斗犬”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部门予以处罚：（四）养犬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处以三百元罚款。</p>	是
	对养犬人伪造、变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养犬登记证》《动物免疫证》、电子标识植入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p>《金昌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养犬登记证》《动物免疫证》、电子标识植入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部门予以处罚：（五）养犬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十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养犬登记证》《动物免疫证》、电子标识植入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是
	对携犬外出时，在严格管理区不遵守规定的；携带犬只进入禁入区域的；在居民小区、商住楼内设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培训、展览、表演等场所的；销售未按照规定进行狂犬病免疫的适龄犬只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p>《金昌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携犬外出时，在严格管理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由未成年人单独携带犬只；（二）应当用犬绳牵引犬只，小型犬犬绳长度不得超过两米；大中型犬犬绳长度不得超过一米，并为犬只佩戴嘴套；（三）在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合，应当采取怀抱或者收紧犬绳等措施，预防犬只伤人；（四）注意避让行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五）不得乘坐除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同意；（六）应当为犬只佩戴粪兜，或者携带清洁用具，即时清理犬只粪便；（七）有效制止犬只持续吠叫、追咬等攻击行人的行为；（八）单位饲养的犬只应当拴养或者圈养，因免疫、诊疗等原因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做好安全防范措施。</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区域：（一）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办公区；（二）学校、幼儿园及其他少年儿童活动场所；（三）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影剧院、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四）人员密集的广场、公园、旅游景区、医院、候车（机）厅等公共场所，但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五）文物保护单位；（六）餐饮场所、宾馆、商场、公共浴室；（七）其他设有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标志的区域。</p> <p>除前款规定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权决定其经营或者管理的场所禁止携带犬只进入。</p> <p>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应当设置明显的禁入标志。</p> <p>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居民小区、商住楼内设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培训、展览、表演等场所。</p> <p>第四十条 进入市场交易犬龄三个月以上的犬只，应当具备有效的犬只免疫、检疫合格证明和电子标识植入证明。</p> <p>未按照规定对适龄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的，禁止销售。</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部门予以处罚：（六）养犬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p>	是

永昌县城市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依据条款	是否列入审核
行政处罚	对开设犬只养殖、销售、诊疗、培训、展览、表演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城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金昌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批准开设犬只养殖、销售、诊疗、培训、展览、表演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自经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的永昌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部门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是
	对未在政府设立的犬只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行政处罚	《金昌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犬只交易应当在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犬只交易市场内进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部门予以处罚：（八）养犬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是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是
	在人行道上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是
	违章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是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是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是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砍伐及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是	

永昌县城市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依据条款	是否列入审核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是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及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是
	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是
行政强制	违法建设的行政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是
行政监督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行政监督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等，须征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是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情况的行政监督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是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监督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是

永昌县城市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依据条款	是否列入审核
行政监督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监督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是
	对已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监督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是